

让审判质效提升驶上“快车道”

——记北关区人民法院速裁团队

□本报记者 王璐 通讯员 郝志楠

在北关区人民法院,有一辆审判“特快专列”,在今年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依旧能够高效运转,它就是该院于去年成立的新型速裁团队,它进一步提升了审判质效,打造了全新的“速立、速送、速调、速审、速判”审判方式,推动该院审判质效提升驶上“快车道”。

速裁法官的“速度与激情”

7月17日,在北关区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封志勇的办公室,记者看到的是一派忙碌的景象。翻卷声、打字声和法官的手机铃声不绝于耳,这是该院速裁团队每天工作的常态。

受理案件91起,审结案件102起,结案率为112%,仅4月和5月两个月,审判经验丰富的封志勇就带领法官助

理刘亚楠、书记员张朝亮和马昕幸,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争分夺秒忙结案,勇挑重担提质效,速裁法官在平凡的岗位上每天演绎着法院版本的“速度与激情”。

速裁不仅缩短了审限,对审判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速裁法官首先要做大量的阅卷工作,明确法律适用条件和规范,找准双方争议焦点,以保证庭审过程的快捷高效。封志勇所在的速裁组成立后,加班便成了他们工作的常态。每天早上7时,离上班还有一个小时,他们就早早来到办公室,开始阅卷、准备开庭材料;晚上下班了,加班写完判决书再回家。办公桌上密密麻麻写满开庭时间的日历,电脑里新创建的近百个文件夹,文件夹里一页页庭审笔录和证据材料像一个个无言的见证者,默默记录着他们的汗水和付出。

“法官是公平正义的守护者,速裁团队就是要真正解决老百姓的诉累,让老百姓的问题得到迅速处理。”这是封志勇最常说的话。一分耕耘,一分收获。他们的奉献和付出感染了该院所有工作人员,成为大家学习的榜样,在该院刮起了“人人争结案、人人促结案”高质高效审结案件的和谐之风。

法槌起落间的铿锵玫瑰

“巾帼办案标兵”“办案能手”“三八红旗手”是北关区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孟庆敏头上的美丽光环,但任劳任怨、尽职尽责、严谨细致才是她最亮丽的底色。

今年年初以来,孟庆敏开始担任速裁法官,她知道速裁案件数量大、庭审安排多、归档任务重,面对既是困难又是挑战的任务,她没有一丝退缩,迅速适应了新的工作节奏。今年4月疫情

情况刚刚平稳,法院案件量激增,她每天中午加班开庭审理案件,下班后加班书写文书。经过一个月废寝忘食的辛苦付出,她当月开庭48件、结案30余起,审结了所有旧存案件,将符合归档条件的案件全部归档;5月开庭38件、结案50余起。经孟庆敏审理的案件,服判息诉率、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案件调解撤诉率、庭审直播率均达标,且无发回、改判案件,无长期未结案件,无涉诉信访案件,真正实现了又快又好,圆满完成了审判质效各项指标任务。

速裁案件大多是案情清晰、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但麻雀虽小,五脏俱全,不管多小的案件,孟庆敏都将谨慎细心发挥到了极致,认真把好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坚持做到案件事实说得清、法律依据用的准。凭借自身过硬的业务能力,让每一位当事人都能感受到最有效率的公平与正义。



←7月17日,安阳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安阳县民政局,组织该县60余家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培训中,消防宣传员演示了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图为培训现场。(本报记者 王倩 摄)

图说新闻

→7月16日,文峰区司法局、光华路街道办事处、光华路司法所,联合在聂村村委会开展扫黑除恶和法律援助专题法治宣传活动。图为活动现场。(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筑牢思想防线 自觉做到“八要”

市委政法委机关开展扶贫领域以案促改专题教育活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7月17日下午,市委政法委组织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赴分包贫困村龙安区马投涧镇高白塔村,开展扶贫领域以案促改专题教育活动。

活动中,大家集中观看了高白塔村党的建设、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宣传展板,听取了高白塔村党支部书记高合和和市委政法委驻高白塔村第一书记李由保关于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的介绍。

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付怀望结合全市通报的扶贫领域典型案例,纪检监察和派驻工作的内涵,为大家上了以案促改专题廉政党课,要求党员干部职工要自觉做到“八要”:要与时俱进加强学习,

要严格要求自己,要洁身自爱、廉洁自律,要自觉接受监督,要秉公用权,要树立正确的义利观,要慎重交友,要敬畏法规。希望大家要保持清醒的认识,以史为鉴、以案为鉴,始终做到自重、自省、自律,绝不能任其在党风廉政建设上出任何纰漏。市委政法委副书记胡孔珍强调,大家要认真学习领会专题党课精神,切实筑牢思想防线,要坚决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要扎实开展好机关扶贫领域以案促改工作,持续推进结对共建“手拉手”活动,坚持以党建促脱贫、促乡村振兴、促基层治理为切入点,积极出主意、想办法,亮实招、见实效,努力实现优势互补、共建双赢的良好效果。

人民监督员参加全市首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公开听证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7月16日,市人民检察院就杨某诉殷都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不履行法定职责一案,组织召开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公开听证会,邀请5名人民监督员参加,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办案活动的监督。

市司法局通过人民监督员管理系统随机抽选了5名人民监督员参加了此次听证。这是市检察机关召开的首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公开听证会,也是我市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检察机关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公开听证的首次尝试。

听证过程中,5名人民监督员以对案件负责、对人民群众负责的态度,郑重行使人民监督员权利,结合

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情况,从自身专业和阅历出发,依法独立发表了各自的监督意见,既围绕申请人诉求对法院生效裁判做了客观、公正、全面的评价,又为当事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有力促进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增强了释法说理效果。

本次案件监督,是最高检《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出台后,我市人民监督员首次参与检察机关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公开听证,既体现了检察权运行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又体现了人民监督员依法、独立、公正履行监督职责,真正让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取得了很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送法进单位 服务到身边

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文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活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7月15日上午,文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辖区居民李师傅在听完检察干警对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章节解读之后,对市人民检察院带队领导和社区主任说:“非常感谢市检察院的同志专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我心中的疙瘩终于解开了!”

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干警结合辖区居民实际,重点解读了新颁布的民法典相关章节,通过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展板等方式普及、宣传相关法律知识,现场开展了法律咨询咨询服务活动。

7月上旬的一天,李师傅因寻求法律咨询来到东关街道办事处,东关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委托彩虹路社区主任主动与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取得联系并约好时间。7月15日上午,辖区5名居民就物权债权、遗产继承、家务纠纷、婚姻家庭合同纠纷等问题前来咨询,检察干警与居民面对面交流、答疑解惑,受到居民家庭自我防范能力已成为市人民检察院法治宣传活动的常态。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十分重视“送法四进”活动,特别强调开展法治宣讲活动首先要了解人民群众需要知道什么、了解什么,需要解决哪些法律问题,做到心中有数、事先准备,确保送法宣讲活动取得扎实成效。

近年,市人民检察院结合实际,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常态化开展“送法四进”活动。该院机关各部门坚持每月轮流开展送法进社区、进单位、进企业、进农村服务到身边的“送法四进”活动。这既是落实“创文”工作责任制的有效环节与抓手,也是该院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推动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满意度不断提升的一项重要举措。同时,又是积极配合社区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具体行动,更是秉承服务理念,突出源头预防、多元化解、法治教育、调解疏导等服务辖区居民的有效方法。定期开展“普法入户”活动,向居民进行法律和平安知识宣传,提高居民家庭自我防范能力已成为市人民检察院法治宣传活动的常态。

依法维权出实招 勇为企业解难题

市房地产业商会依法维护会员企业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 陈滨 张俊军)“企业维权和发展,商会‘娘家’是靠山。”7月18日,曾因所谓“违法”被列入失信名单和限制高消费名单长达两年半之久的我市某房地产开发企业法人代表,在获悉已被“松绑”的喜悦后,特意将一面写有“勇为会员排忧解难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字样的锦旗赠送给市房地产业商会,并用朴素的语言表达了对该商会的感激之情。

据了解,这家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市房地产业商会会员单位。2011

年,该企业在驻马店市某县开发一个项目时,当地一拆迁户提出了诸多不合理要求。该企业在作出最大让步和赔偿后,该拆迁户仍不满足并诉诸法院。该案经一审、二审后,当地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对该拆迁户的不合理诉求依法予以驳回。然而,该拆迁户拒绝配合原审法院工作,并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在当地的影响力,致使该企业法人代表被列入失信名单和限制高消费名单。因长期遭受“束缚”,该企业项目施工、各种手续办理、资金

流转等都无法正常进行,蒙受了重大经济损失。

两年多来,该企业为走出困境,先后向有关部门多次反映,但始终是石沉大海、杳无音信。今年6月16日,该企业在被迫无奈中向“娘家”市房地产业商会求助。该商会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维权组,迅速开展熟悉案情、走访法律专家、查阅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法律规定、了解原审法院执法情况等大量前期工作。

6月28日和7月6日,维权组先后

两次赴原审法院开展维权工作,在反复交涉无果的情况下,及时依法依规向省有关部门进行了汇报和书面反映,使维权工作出现转机。7月14日,维权组会同律师三赴原审法院,推动该院召开审判委员会进行专题研究,并依法作出了将该企业法人代表从失信名单和限制高消费令中彻底解除的决定,从而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步入正常轨道。

——诚信建设万里行——

什么情况下“夫债”不用“妻还”

以案说法

【案情回顾】

日常生活中,丈夫欠债,妻子偿还,是常有的事。但在司法实践中,并不是所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都是由夫妻共同偿还的。李某的丈夫在外欠了84万元,当李某和丈夫一同成为被告时,李某直喊冤:“他借钱我根本不知情,现在债权人要求我还款,我该怎么办?”

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被告李某分6次向原告王某借款共计84万元,并分别于借款当日向原告出具借据,对借款数额、利息等进行约定。期间,被告偿还部分利息,后因原告急需用钱,多次找被告催要借款,被告都以

种种理由推诿拖延,原告以借款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为由,要求李某和李某共同偿还借款。被告李某对原告所述的借款数额等事实不持异议,但被告李某认为自己不知情,该借款也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且2017年5月9日,二被告已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了离婚登记,所以不应当与被告李某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主张,不符合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法定条件,法院依法对原告要求被告李某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请不予支持。【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

零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本案中,原告当庭不能提供该债务用于二被告夫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证据,且最后一笔借款发生时,二被告也办理了离婚登记,故原告要求被告李某共同承担给付责任的主张,不符合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法定条件,不应当予以支持。夫妻一方作为债务人向债权人借款后出具借据的民间借贷纠纷在全国法院大量存在。要想确保你所借款项由夫妻共同偿还,可在借款时通过行使

相应的预防措施避免承担判决的不利结果,如债权人可以在债务人借款时让其配偶确认借款事实,在借条上签字确认,出具由借款人代其在借款借据上签字的授权委托书等,如果债权人未提供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证据,其就应承担不利后果。

法官简介 刘炳,汤阴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员额法官,从事审判、执行工作15年,审理民事案件1200余起,执行案件1000余起,具有丰富的民事审判和执行经验,多次荣获“十佳调解能手”“政法办案能手”等荣誉称号。

张海群等9人 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记者 王璐)7月17日,文峰区人民法院对张海群等9人恶势力犯罪集团犯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一审宣判。

经审理查明,自2014年以来,为谋取非法利益,被告人张海群纠集被告人李某、康某、张某某多人采取胁迫、威胁、滋扰、纠缠等手段索要赌债、代人讨债,有组织地实施非法拘禁、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一列系列违法犯罪行为,逐渐形成了以被告人张海群为首要分子,以被告人李某、康某、张某某为重要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给白璧镇一带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扰乱了当地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文峰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海群纠集被告人李某、康某、张某某等人在白璧镇及周围区域索要赌债、帮

人讨债,多次有组织地实施非法拘禁、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干扰、破坏当地生产、生活秩序,且被告人张海群系该组织核心人物,其他组织成员基本固定,依法应认定恶势力犯罪集团。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海群犯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7年6个月;被告人李某犯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被告人康某犯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7年;其他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至1年不等的刑期。

扫黑除恶进行时